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30 分	3 時 5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4 時正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詩展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吳清清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清安議員
林心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王振星議員 (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鄭慧雯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1
李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邵家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陳羽珊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映紅女士	香港賽馬會 慈善項目經理
邱秀兒女士	香港賽馬會 社區事務主任
徐曉君博士	香港大學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助理教授(研究)
陳桉鋒先生	香港大學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助理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 2
鍾曉樺醫生	衛生署 醫生(社區聯絡) 2

歡迎辭

丁江浩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呈檔文件

2. 有七份呈檔文件，供委員在討論議程第 VIII 項時參閱：

- (i) 全城街馬信件 — 誠邀東區區議會成為「香港街馬 2019」支持機構；
- (ii) 香港青年協會信件 — 2019「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
- (iii) 香港防癌會信件 — 誠邀支持「香港防癌日 2018」；
- (iv) 誠邀東區區議會支持「第一屆國際亞洲中學生巧固球邀請賽」；
- (v)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信件 — 「全城無煙跑」暨「全城無煙嘉年華」支持機構；
- (vi) 願景基金會信件 — 誠邀為「十面埋服社會創新服務大賽 2019」支持機構；以及
- (vii) 家庭社會責任促進會信件 — 誠邀為支持機構之一。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18 號)

4. 丁江浩 主席歡迎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慈善項目經理劉映紅女士、社區事務主任邱秀兒女士、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下稱港大)助理教授(研究)徐曉君博士、高級研究助理陳桉鋒先生和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² 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馬會 劉映紅 女士介紹第 41/18 號文件。

5.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詢問東區基線研究報告的結果及機構未來在東區推行的長者友善項目詳情；

- (b) 王志鍾 委員指推動長者友善社區及改善相關社區設施涉及龐大資源，詢問機構如何協助解決社區資源不足的問題。他又詢問機構的一百五十萬撥款準則為何。他建議機構考慮推動更多商業機構撥出資源協助建設長者友善城市；
- (c) 趙資強 委員詢問港大如何接觸區內長者進行研究；
- (d) 麥德正 委員認為港大發展的東區基線研究報告未有全面提及香港長者面對的問題。他希望各個政府部門同心協力建構香港成為長者友善城市；
- (e) 黃建彬 委員指基線研究報告的受訪對象未必能反映東區普遍長者所面對的問題，建議港大可再深化其研究；
- (f) 徐子見 委員希望機構增撥資源協助東區推行長者友善措施，並建議機構推行關注長者心靈健康狀況的計劃。另外，他詢問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要求；
- (g) 王國興 委員建議邀請各部門就行動報告中所列出的項目適時提交跟進工作；以及
- (h) 林其東 委員希望機構加快推動東區成為長者友善城市的計劃。

6. 馬會代表 劉映紅 女士和港大代表 徐曉君 博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馬會

- (a)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建基於「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的概念，並響應世衛推行的「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劃」。計劃涵蓋全港 18 區，現已有 13 個地區加入了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機構每年會撥款港幣五十萬元(三年合共一百五十萬元)資助東區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推展的地區計劃，以提升東區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於 2018 至 2020 年內推行。機構將會以港大發表的東區基線研究為基礎，並邀請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就合適的建議項目提交相關的地區計劃書。計劃書將由機構交予評核小組成員負責審批；

負責者

- (b) 機構於今年實行了「賽馬會齡活城市－『全城・長者友善』計劃」，以推動商界和非政府部門共同建設長者友善社區。機構亦對推行有關長者心靈健康的計劃持開放態度；
- (c) 港大已為東區加入「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預備所須文件，包括基線研究報告及根據基線研究結果訂出的三年行動方案。為符合加入「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要求，東區區議會需建立一個包括長者參與在內，一起推動長者及年齡友善計劃的機制。世衛亦要求「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成員每年向世衛分享長者及年齡友善的最佳案例；以及

港大

- (d) 港大於 2017 年完成東區的基線研究工作。該基線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訪問了東區合共 591 人，並進行了 5 次聚焦小組訪問。就八個範疇的長者友善程度比較，受訪者對「社會參與」範疇的評價最高，對「社區與健康服務」範疇的評價最低。

東區民政事務處

7. 委員會備悉港大為東區完成的基線研究。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東區三年行動方案並授權委員會主席就方案中跟進工作的分發部門名單作最後決定，以及通過申請加入「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並由東區區議會主席代表東區區議會簽署承諾積極支持長者及年齡友善情況的信函。另外，東區四間長者地區中心現行定期舉行例會，當中包括長者成員的參與，而委員會主席亦會列席會議。委員會同意透過上述平台收集長者就年齡友善議題的意見。相關信函、基線研究報告、行動方案，以及收集長者意見的安排將呈交世衛以申請加入「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民政處會協助跟進加入「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後所需提交的報告及資料。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向世衛遞交加入「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申請，並會於申請獲批後將東區三年行動方案轉交相關部門作跟進。)

III. 揀選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東區區議會代表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18 號)

8.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東區區議會代表的提名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丁江浩

林心廉

植潔鈴

9.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通過由 丁江浩 委員出任新一屆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東區區議會代表，任期由 2018 年 11 月 1 日開始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IV. 關注長者使用醫療券被濫收費用 要求政府推出措施加強監管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3/18 號)

10. 丁江浩 主席歡迎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鍾曉樺醫生出席會議。丁江浩 主席生介紹第 43/18 號文件。

11.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長者使用醫療券時被濫收費用的情況普遍，當中涉及牙醫和配眼鏡服務時被濫收費用的情況更為嚴重。他認為衛生署以發勸諭信的方式未能有效制止醫療服務提供者停止不當的收費行為，建議衛生署加重濫收費用的懲罰，以保障長者權益。另外，他詢問若醫療服務提供者獲查明收費不當，衛生署如何跟進；
- (b) 顏尊廉 委員詢問衛生署如何提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的透明度、會否監管醫療服務提供者就長者使用醫療券所設定如使用醫療券時段等的限制，以及醫療服務提供者能否就長者使用醫療券而額外收取行政費；
- (c) 趙資強 委員認為長者醫療券計劃已實施多年，衛生署應全面進行檢討，包括要求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標明不同醫療項目的收費及審視中醫收取藥費可能涉及的問題。他又建議衛生署開放公營醫療體系接受長者使用醫療券。另外，他指出長者配眼鏡時面對的濫收醫療券情況嚴重；
- (d) 王志鍾 委員認為衛生署現行對濫收醫療券的懲罰不夠阻嚇性。他詢問若長者使用醫療券，醫療服務提供者何時能收到衛生署發還的相關費用。他另建議衛生署提高長者醫療券的金額；
- (e) 楊斯竣 委員建議衛生署檢討監察機制、加重相關罰則，以及加強向長者宣傳預防被濫收費用的訊息，以避免長者使用醫療券時被濫收費用；
- (f) 吳清清 委員建議衛生署實施有效政策防止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

醫療服務提供者濫收費用，並且加強向醫療服務提供者宣傳濫收費用的嚴重性，以保障長者的權益；

- (g) 趙家賢 委員指政府近年推行資助計劃的政策時均未有制訂清晰指引以防止資源被濫用的情況。他詢問衛生署會否主動對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抽查，及有關調查團隊的人力資源是否充足，又促請衛生署完善相關審查機制。他建議衛生署就長者醫療券計劃進行大型及深入民心的宣傳運動；
- (h) 王國興 委員建議衛生署研究為長者使用醫療券購買醫療硬件及醫療服務分別設冷靜期及追溯期的可行性，以及加重對醫療服務提供者濫收費用的罰則；
- (i) 黎志強 委員相信香港大部分醫療服務提供者均有良好的專業操守，濫收醫療券的情況並不普遍。他建議衛生署就長者醫療券計劃加強社會教育，向長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宣傳嚴禁濫用及濫收費的訊息；
- (j) 李進秋 委員關注長者被濫收醫療券的情況。她詢問衛生署所查明兩宗醫療服務提供者濫收費用個案的詳情、醫療服務提供者其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為何，以及衛生署就相關不當行為的懲罰標準為何；
- (k) 黃建彬 委員建議衛生署加強向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作相關宣傳及教育，以及為長者醫療券計劃訂立明確指引及制訂嚴厲罰則；
- (l) 梁國鴻 委員詢問衛生署醫療服務提供者申請加入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審批程序，以及衛生署有否為計劃所涵蓋的醫療服務訂下清晰規範；
- (m) 郭偉強 委員建議衛生署除了就舉報個案進行調查之外，亦應主動向有懷疑濫收醫療券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調查，以起警誡作用，保障長者權益；
- (n) 龔栢祥 委員詢問衛生署如何監管長者醫療券計劃，以及會否就有懷疑濫收費用的情況要求有關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資料進行審查。他又關注現時長者配眼鏡收費過高的情況；

- (o) 劉慶揚 委員建議衛生署加強對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宣傳，例如強制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在診所內貼上或派發有警示字句的宣傳品，提醒長者在發現被濫收醫療券時挺身舉報；以及
- (p) 丁江浩 主席表示長者醫療券計劃已實施多年，但醫療服務提供者濫收醫療券的情況未有改善，認為衛生署未有積極監管長者醫療券計劃。他又指衛生署對涉及不當行為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懲罰太輕，促請衛生署落實有效措施以防止醫療服務提供者的不當行為，以保障長者權益。

12. 衛生署 鍾曉樺 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定期向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放有關使用醫療券的守則，以及提醒他們需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在提供服務前向長者清楚說明所需的費用，以及容許長者經醫護人員講解後，就可能不同收費的醫療方案作選擇。署方已經把計劃於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的主要統計數字，包括不同醫護專業人員開列的每宗醫療券申報金額的中位數，上載至衛生署及計劃的網頁，供市民參考；
- (b) 長者醫療券計劃旨在資助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醫療券不能使用於公營醫療服務。現時長者醫療券計劃涵蓋十個不同醫護專業類別，署方會按此審批申請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格；
- (c) 署方制定了檢查及審核措施和程序，包括對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作出例行查核。若發現有不恰當的醫療券申報或投訴查明屬實，署方會適當地採取相關措施，例如向該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提示、勸諭信或警告信、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採取補救措施、不發還相關的醫療券款項予該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向其追討相關款項等。如懷疑有醫療服務提供者涉及詐騙，署方會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及相關執法機構。若懷疑有醫療服務提供者涉及專業行為失當，衛生署會轉介有關個案至相關的專業管理委員會跟進；
- (d) 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並不能就開設醫療券戶口或使用醫療券，向長者收取額外費用，或限制長者使用醫療券的時段；以及
- (e) 署方備悉委員對就長者醫療券計劃加強宣傳及加重罰則等意見。署方稍後會向秘書處提交補充資料。

13. 委員會請衛生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 衛生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轉交各委員。)

V.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4/18 號)

14. 丁江浩 主席請委員在有需要時就第 44/18 號文件利益申報，未有委員申報利益。

15. 委員會通過第 44/18 號文件附件中的活動撥款申請，並備悉會議紀要。

VI. 東區區議會代表出席其他諮詢機構會議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5/18 及 46/18 號)

(i)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會議報告

16. 王志鍾 委員介紹第 45/17 號文件。

17. 委員會備悉報告。

(ii) 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18. 丁江浩 主席介紹第 46/17 號文件。

19. 委員會備悉報告。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
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7/18 號)

(i) 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制訂在政府轄下的建築物加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如太陽能發電裝備)

20.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負責者

- (ii) (a)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皇都戲院保育事宜
(b) 要求政府交代皇都戲院的評核報告及對其展開保育行動以肯定其對香港歷史文化的重要價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21.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iii) 盡快覓地遷移柴灣洗衣房，並在該地興建東區醫院新大樓

醫院管理局／
規劃署／地政總署

2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iv) (a) 要求擴展長者牙科津貼涵蓋範圍、擴展牙科街症服務及研究推出「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b) 關注東區欠缺公營牙醫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3.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v) 要求政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和制訂時間表

勞工及福利局／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24.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VIII. 其他事項

- (i) 「香港街馬 2019」

25.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 委員關注「香港街馬 2019」活動涉及的封路措施，希望待相關部門進行交通評估後再作商議。另外，按東區區議會過往準則，區議會並不會擔任有商業機構冠名贊助活動的支持機構，以避免有宣傳商業機構之嫌；
- (b) 顏尊廉 委員詢問東區區議會有否支持「香港街馬」以往舉辦的同類型活動；

- (c) 趙家賢 委員表示「香港街馬 2019」屬正向健康的活動，建議東區區議會在部門批准活動進行及活動沒有商業機構冠名贊助的情況下同意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他又詢問東區民政事務處對此活動的意見；
- (d) 龔栢祥 委員表示「香港街馬 2019」活動涉及東區走廊至柴灣路段，認為應該先參考相關部門的交通評估再作考慮；
- (e) 梁穎敏 委員詢問其他區議會會否擔任此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
- (f) 古桂耀 委員表示「香港街馬」為非牟利社會企業，而「香港街馬 2019」亦是一項健康的活動。他認為即使活動有商業機構冠名贊助亦可予以考慮。由於是次活動涉及東區路段，他建議待相關部門核准活動後再作考慮。

26. 警務處代表 郭永全 先生回應時表示，此活動為跨警區活動，他現時未有活動的交通評估資料。

27. 丁江浩 主席表示「香港街馬」所主辦的有關活動首次涉及東區路段，東區區議會過往並不傾向擔任有商業機構冠名贊助的活動，但委員會可按個別活動性質再作討論。秘書處表示觀塘區議會、九龍城區議會和灣仔區議會已承諾擔任「香港街馬 2019」的支持機構。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表示委員會可按此活動的性質及資料作討論及考慮是否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請「香港街馬 2019」的主辦機構向委員提交部門就活動的交通評估及有關商業冠名的資料後，再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是否同意東區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

(會後備註：「香港街馬 2019」的主辦機構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知將會取消全馬拉松項目，其他項目的路線並不會涉及東區路段，因此東區區議會亦不需處理是次申請。)

(ii) 2019「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

29. 經討論後，東區區議會同意成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讓活動主辦單位在宣傳物資及網頁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iii) 「香港防癌日 2018」

30. 經討論後，東區區議會同意成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讓活動主辦單位在宣傳物資及網頁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iv) 「第一屆國際亞洲中學生巧固球邀請賽」

31.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詢問甚麼是巧固球；
- (b) 梁國鴻 委員詢問是否需要就此文件作利益申報；
- (c) 趙家賢 委員詢問文件詳情。他建議團體邀請委員出席相關活動；
- (d) 顏尊廉 委員支持成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 (e) 龔栢祥 委員支持成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他建議邀請活動主辦單位向委員介紹巧固球；
- (f) 吳清清 委員支持成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另外，她建議團體舉辦手球比賽；以及
- (g) 許林慶 委員建議邀請題述活動的主辦單位向委員介紹巧固球。

32. 丁江浩 主席回應時表示，巧固球及題述活動的詳情已載列於文件的附件。委員就討論事宜不涉及利益關係的情況下毋須作出申報。

33. 丁江浩 主席表示可要求題述活動的主辦單位邀請委員出席活動，以增加委員對巧固球的認識。經討論後，東區區議會同意成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讓活動主辦單位在宣傳物資及網頁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v) 「全城無煙跑」暨「全城無煙嘉年華」

34. 經討論後，東區區議會同意成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讓活動主辦單位在宣傳物資及網頁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vi) 「十面埋伏社會創新服務大賽2019」

35.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 委員詢問題述活動的主辦單位是否慈善機構。另外，由於題述活動涉及服務大灣區的項目，他詢問東區區議會是否合適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 (b) 黃建彬 委員建議要求機構提交主辦單位及活動的詳細資料，並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
- (c) 梁國鴻 委員同意黃建彬委員的建議；以及
- (d) 梁穎敏 委員同意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傳閱題述活動主辦單位提交的資料後再作決定。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會後參閱題述活動的詳情及主辦單位的資料後再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是否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擔任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讓活動主辦單位在宣傳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vii) 家庭社會責任促進會啟動禮暨嘉年華會

37.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 委員表示題述活動的主辦單位未正式成功申請成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認可慈善機構團體，建議請團體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作討論；以及
- (b) 梁穎敏 委員建議待題述活動的主辦單位成功申請成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認可慈善機構團體後再作討論。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由於題述活動的主辦單位未正式成功申請成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認可慈善機構團體，因此不同意擔任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viii) 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2018-2019 年東區傑出青年獎勵計劃」活動計劃和財政預算修訂申請的利益申報裁決

39. 秘書 介紹文件時表示，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於

負責者

2018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合辦「2018-2019 年東區傑出青年獎勵計劃」，以及通過相關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其後，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委員對上述活動的計劃內容和財政預算修訂申請的意見。由於委員會主席申報為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東區區議會代表及香港青年會的名譽顧問，委員會副主席申報為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名譽會長，按《會議常規》第 48(11)條，須由所有無需申報的委員就主席和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由於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屬申報利益安排的第一級，可參與相關活動修訂申請的投票，並由委員會主席就其餘委員的利益申報作出裁決。

IX. 下次會議日期

41. 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1 月